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狱减字第 680 号

罪犯荣腊英,男,1984年8月21日出生,景颇族,云南省盈江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5) 德刑三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荣腊 英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99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二年;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(2020) 云刑更 155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9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,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; 期内月均消费 128.69 元, 账户余额 1928.79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荣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